

目 录

凡例
前言
漫话康定 (1)
对康定县境内水电建设的展望 (1 9)
康定古刹娜姆寺 (2 7)
金汤区历史沿革概况 (3 1)
康定和平解放见闻 (4 0)
古老的“罗罗会” (4 5)
鱼子石淘金回忆 (5 1)
康定县旧商会 (5 4)
曾司令金汤铲烟亲历记 (6 5)
末代明正土司和他的三个儿子 (7 2)
鱼通土司的兵制 (8 0)
鱼通土司的由来 (8 2)
割山头不如割官头 (8 3)
一个远征军的回忆 (8 5)
康定皮革社研制栲胶生产的情况 (8 9)
世界上最低的工资—每月一元 (9 2)
德泰合的兴衰 (9 4)
炉城陕帮知名商号表 (1 0 1)
1 9 0 9 — 1 9 1 2 炉城年进出口商品大概表 (1 0 3)
格达活佛荐我到延安 (1 0 5)
炉城四宝赞 (1 0 8)

漫 话 康 定

黄启勋

一、两汉时与古牦牛县的关系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天下后，将我国原来由大小部族各自占地为王的奴隶主分权统治，改由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在蜀郡（四川盆地一带）的西北、西南边境地区设置了湍氏县（松潘境）、青衣县（芦山境）、严道县（荣经县）。秦朝版图已包括有邻近我州的今阿坝州及雅安专区一带。

两汉时，为加强对西南边境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派司马相如为使臣，出邛崃，过雅安，汉源至西昌一带。《蜀鉴》说“相如还抚时，邛、笮君长闻南夷得赏赐多，欲请吏”。司马相如也建议“邛、笮、冉龙近蜀易通，为置郡县，愈于南夷”。於是汉武帝拜相如为中郎将，“建节往使，因巴蜀吏币物以赂，西夷皆请为内臣，除边关益斥，西至沫（青衣江）、若水（雅鲁江）。”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西南夷地区设置四郡，其一为沈黎郡，该郡辖领四县：牦牛县、严道县、青衣县、徙县（天全境）。武帝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废沈黎郡，改置西部都尉二“一治牦牛，主外夷；一治青衣，主汉民。”

“牦牛^笮”和（^笮都）”二词，最早出现在西汉史册，后多种史籍考证注释论断，^笮都为今雅安专区的汉源县。《史记西南夷传》说“自嵩（越西）之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最

大。《《蜀水经》注释说：“清溪县（汉源境）古氐国也，周武王伐纣，氐人从之，后为西夷都国，汉元鼎六年，诛苴兰，杀^竹侯，开置沈黎郡”。《后汉书、^竹都夷传》记述^竹人的风俗习惯是“其人皆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指茂汶一带羌族）同”今人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刘琳校注的《华阳国志》一书中，也论断说“^竹都，部族名，为耗牛羌之一部份，主要分布在今汉源、石棉、冕宁、盐源、盐边等县，汉武帝开置沈黎郡，治^竹都（即耗牛县）在今汉源”。

《华阳国志》校注对“耗牛”一词的注释是“耗牛，本耗牛夷之地，在邛崃山表”，《蜀水经》说“邛崃山今名象鼻山，俗呼象岭，云，武侯征蛮之道，盖象、相音讹而付会也”，《方輿纪要》记载“耗牛县在黎州千户所南，耗牛故治当在今汉源县南大渡河南岸之大村堡一带”。^竹可见都是耗牛县。

耗牛县的区域疆界有多大呢？据《华阳国志，佚文》所载：“耗牛，耗地也，在邛崃山表……，有鲜水、若水……”，《水经注、若水条》说“若水、东南流，鲜水注之”，鲜水即我州境内的鲜水河，为雅鲁江支流，其源出自我州北部，经炉霍、道孚流入康定塔公区称力丘河，又经营官、沙德区至雅江，流入雅鲁江，所以可推论古代耗牛县的西北边界，达到了大渡河以西，鲜水河，雅鲁江以南，其地区包括今之汉源、石棉、泸定、康定、道孚、九龙及雅江东部，因此，康定在两汉时期，从疆域概念上说，是属古耗牛县的辖区，泸定县文史组辑的《任乃强教授对泸定古代建置的考证》一文中也谈到“原属沈黎郡二十一县（包括今泸定、康定、雅江、道孚、与九龙、木里、盐源、石棉、汉源、雅安、芦山、宝兴、天全、荣经十四县地区，在天汉四年罢郡后，青衣、涉、严道仍还蜀郡，文^竹）今雅鲁江下游，泸宁营以下河谷），定^竹（盐源），^竹秦（可能不出今盐边、木里、九龙地域）三县划归越西郡，剩下广大地区，似皆交与耗牛王（驻

今定本雅乡)代管,一并隶属牦牛县”。这则材料,更明确地把康定和古牦牛县的关系作了肯定。

自汉武帝没沈黎郡,治牦牛县后,随着统治四川封建王朝的更替,沈黎郡的名称也累经变化:东汉安帝延光元年(122年)(牦牛县属蜀郡属国,蜀汉章武元年(221年)牦牛县属汉嘉郡,成汉时(303年)牦牛县又属沈黎郡,南齐时(480年)牦牛县属沈黎部,直到隋朝时,据《寰宇记》记载:“汉源,本汉沈黎地。……隋仁寿四年(604年)置汉源县,以大川为名,治今汉源县南三十里汉源街,属雅州”,这是古牦牛县统管起,更名为汉源县之始。

二、唐、宋之时属吐蕃管辖

唐定天下,对四川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建立羁縻州制度,宋亦承袭唐制,羁縻州是一种松散的行政管理制。在名义上属唐王朝统治,但掌握实际统治权力的乃是各部族土头酋长。羁縻州对唐朝一不上贡纳赋,二不当兵服役,只接受唐朝邻近地区正州、正县的监督,相互保持着民族间友好关系。唐朝羁縻州的设置,是以部族为单位,一个族部就可设一个羁縻州。唐太宗采取这种开明的民族政策,是以“中华既安,四夷自服”为指导思想的,因而不主张多用精力,以军事行动征服少数民族,而主张花精力于发展中原汉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促进与各民族间的融合。故《四川郡志》称“唐代抚夷之法,凡边疆与羌戎接壤之地,皆招抚其夷酋,使其内附,为之设立州县……谓之羁縻州”。

唐时,“川境松(松潘),茂(茂汶)、维(理县)、雅(雅安)、黎(汉源)、戎(宜宾)、泸(泸州)诸州,皆密迩边徼,与诸戎接壤,唐就各岩洞设立诸州”,其中之黎州所设羁縻州就有五十四之多,“皆徼外生獠,无州,羁縻而已”。五十四羁縻州地理方位,四至边界,年久不可查,仅据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剑南道北部》地图标注的地域方位，康定为“会野州”。又据任乃强教授改证：“唐武周时，今康定城区及近郊地区为“上贵州”，鱼通河流域地区为“贵林州”。可见唐初置羁縻州时，康定已属黎州监督下的会野州上贵州、贵林州三个羁縻州了。

黎州所属各羁縻州，既无流官设置，游牧部族更无固定居住村落，和唐朝邻近正州关系，也极其疏淡。特别是到了唐贞观七年（633年）藏族著名历史人物松赞干布，在西藏拉萨缔建吐蕃王朝后，见唐朝天子对内镇压各路反王，边防空虚，兵力薄弱，遂率领吐蕃大军二十万，先后攻占松、茂、维、保（理县西北，诸州吐蕃统治势力所及，已达到大小金川梭磨河以北及大金川以南，大渡河流域地区。贞观十五年（641年）汉藏和好，太宗以文城公主与松赞干布联姻，相约以邛州（邛崃）南桥为界。《旧唐书·吐蕃列传》记载说“吐蕃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凉山）松（松潘）、茂（茂汶）、徼（越西）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自汉魏以来西戎之胜，未之有也”。在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记《通典》所载唐朝和吐蕃境相距离里数也说“松州北至吐蕃九十里，西北到吐蕃五十里；雅州西北到吐蕃野城五百七十里；恭州（松潘南迪溪营）北至吐蕃白岩镇七十里、维州东南到吐蕃界一百六十里、奉州（泸县）南到吐蕃野城八十里。自松州至奉州以西属吐蕃境”。当时四川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居住的岷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属于唐朝松、茂、黎、雅等正州及所属的羁縻州，以及在我州西北部的“西山八国”等广大地区，实为吐蕃统治区。

宋朝代替唐政权后，疆域版图较唐朝缩小，在四川西南边境，仅到大渡河以南。《方輿胜览》载“大渡河于黎州、为南边要害之地。唐韦皋拒吐蕃，李德裕拒南诏，皆扼此水为险要。故议

者谓：“大渡河之不守，则黎、雅、邛、嘉（乐山）、岷皆统”。宋太祖建隆二年（983年）“王全斌平蜀，以归宋朝，议欲因兵威服以越嶲，艺祖玉斧划此河曰：“此外吾不愿有。”于是为黎、雅之极边”。宋朝之把大渡河西，包括康定在内的区地“置于度外、存而勿论”的真实原因是自己国力不盛，所以对大渡河以西的地区仍受吐蕃统治，不向吐蕃争夺边界。只采取息事宁人、和平相处，继续唐朝羁縻政策。连唐朝所定各羁縻州名称也未更变。康定仍为会野、贵林、上贵三个羁縻州。大渡河以西及今阿坝州各羌、藏族聚居的各羁縻州、依然受吐蕃管辖。但当时宋朝以碉门（天全）和黎州（汉源）为宋朝与吐蕃茶马互市贸易市场。吐蕃藏商赴蜀地贸易，大路是从康定木雅，逾雅加埂，经磨西面，翻磨岗岭，在沈村过渡，经飞越岭到汉源；小路从康定出东门，逾大杠岭，过冷竹关在烹坝渡大渡河，翻马鞍山到天全。所以，南宋时，康定已渐形成川藏交通的必经之路。

三、元明时的土司领地、

元、明之时，称唐、宋的吐蕃为西番，对四川西北、西南边沿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

元朝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在中央设置宣政院，专管西藏，新疆等西南、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事务工作。在地方则实施土司制度。“土”指本地土著，“司”指地方上的官吏。土司制度就是以土首治理土民。元朝采用这种制度，其目的在于使“徼外诸番，悉入职方，土广人犷悍，欲分其势而杀其功，故来者辄授官，顺俗施化，因人授政”，使少数民族接受“知君臣父子之道，礼乐教化之事”，达以到“同于中国”的政治目的。

土司由元朝中央政府授职，因而土司对中央政府每年要缴纳定额赋税，军事上要服从征调，要遵守定期以方物土特产朝贡的规定。但土司在管辖地区内的权力，则俨然为本地区世袭的土皇帝，对该区人民征派差役，缴纳租税，审理诉讼，设置土

兵，拥有生杀大权。在全民信教的藏族地区，土司家族还派出子弟学佛，主持喇嘛寺宗教事务，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所以，改唐、宋设蜀康州制为土司制，使中央政府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间关系，联系更为紧密，有利于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有利于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融合。土司制度被元、明、清历代沿袭使用，直至清末才实施改土归流。

《明一统志》载“元宪宗三年（1253年）始于河州（甘肃临夏）置吐蕃宣慰司都，并分设河州吐蕃乌斯藏宣慰司，管辖西藏地区；甘思宣慰司；管辖今我州道孚县以上北路地区；河州吐蕃等处宣慰司，管辖黎、雅、松、茂、碉门、鱼通（康定境）长河西（康定境）宁远（石棉境）宣抚司”。《元史》记载说：“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年）于四川徼外，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等处设安抚司，康吐蕃等处慰司都元帅府，由陕西行省管辖。《任乃强教授对泸定古代建置的考证》一文也说“至元六年（1269年）元世祖忽必烈南征大理，分兵三路，中路是他亲自率领，从阿坝草地循大渡河谷向南，鱼通、长河西等土司和河的岩州（昂州，今泸定岚安）土司率先迎降”，因木雅（今康定营官、塔公、沙德三区的旧称）瓦述族色巫绒土官（今康定沙德区色巫绒乡，迎降更早，于是元世祖并长河西、鱼通、宁远三宣抚司为一个宣慰司，命色巫绒土官为宣慰司使”。到了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复“并碉门安抚司、运司改为碉门、黎、雅长河西、宁远军民宣抚司”。并设置长河西里管军招讨司、长河西管军万户府，鱼通路万户府，碉门鱼通等处管军镇守万户府和朵甘思（甘孜境）、哈达（道孚境）、理塘（理塘境），鱼通等地钱粮总管府”。

到了明朝，康定长河西、鱼通、宁远三土司辖区史籍称为打箭炉（泸城）。元朝时治地在咱里（泸定咱里）的长河西里管军招讨司和长河西管军万户府，在明初改称长河西土司咱里土千户。《打箭炉厅里志》记有：咱里土千户一员古天锡，始祖阿交，系鱼通人，明洪武二年（1369年）投诚。

授此职衔”。《泸定、档案县志》也记有：“咱里土千户始祖阿交，鱼通人，明洪武二年投诚。六年（1373年）授长河西千户所职衔”。但长河西土司阿交死后，传子甲马穹张，其人软弱无能，“因藏番据西炉（炉城），势弱愿匿为民”。长河西土司权力，为崛起于打箭炉木雅地区的，原明朝蒙古豪强土头篡夺，所以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年）“西番打箭炉长河西土官，故元右丞刺瓦蒙，自打箭炉入朝呈缴印信。次年（1383年）、西番打箭炉长河西土官故元右丞刺瓦蒙、复遣理向高维善及其侄万户若刺来朝，贡马及方物。四月，置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司，以故元右丞刺瓦蒙为安抚使，并在木雅地区设都指挥金事。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明朝中央政府派礼部主事高惟善巡视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地。高回南京后上书明太祖，要求在泸定、打箭炉一带派兵设官，高说：“岩州、宁远（石棉境）等处，乃古之州治，苟拨兵驻守，就筑城堡，开垦山田，使近者向化而先附，远者畏威而来归”。但建议未被采纳。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明中央政府得知长河西土司刺瓦蒙阴附建昌酋（越西）月鲁铁木耳叛变，并失朝贡。明太祖怒，但一时难于处置。到了洪武三十年（1397年），对长河西土司暗中勾结叛酋的不轨行为，才由礼部檄文长河西土司，声称“其或不悛，命大特将三十万之众入尔境、问尔罪”。长河西土司感到问题严重，连忙派遣使者入京朝贡谢罪，取得太祖谅解后，明朝中央政府不仅未治其罪，反而授长河西土司为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自此以后，长河西土司对明朝颇为恭顺。《康定县图志》载“明永乐五年（1407年）征滇，征调夷马转输粮餉时，长河乡土司阿旺坚参聚十八路头目于此（打箭炉）设帐，供应伏马。后平定有功，均封为千百户之职”。长河西土司对明朝更是“世奉贡不绝”。长河西土司阿旺坚参被清朝时明正土司遵为先祖。

到了明朝末年崇祯年间，外临清军入侵，内有李自成，张献

等农民起义，张献忠统领的农民起义军，并曾进军至雅安一带，川西北及青衣江流域百姓，为逃兵荒马乱，纷纷迁居大渡河河谷农垦经商，原来川藏茶马互市贸易中心，也由原来的汉源、天全、西移到打箭炉和岷州一带。这时在西藏、青海居统治地位的蒙古硕和特部固始汗，也借口藏族商人到打箭炉贸易经商人数日渐增多，打箭炉地方汉藏杂居，为管束往来贸易诸番，开始由藏王“派坐炉之管官”。明末之打箭炉已成为川藏交通枢纽，茶马互市中心，康巴地区重镇。

四、清代的打箭炉

清代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基本上奠定了我国疆域的规模，分全国为十三行省，在中央设置理藩院，总管边疆少数民族事宜。属四川行省的打箭炉地区，在清顺治九年（1652年）统治这个地区的长河西、鱼通、宁远土司，缴呈明朝时颁给的印信，表示归顺。在原住青海的蒙古和硕特部落首领固始汗征服康藏地区后，积极扶持黄教，在藏族地区兴建许多黄教喇嘛寺，给寺庙以宗教特权，干预政治，经营商业。所以在打箭炉地区，还存在和硕特部所委派的驻打箭炉管官的控制。康熙五年（1666年）清政府始设明正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通称明正土司。到了康熙十九年（1680年）《打箭炉厅志》载“恢复关山相岭，打箭炉一区，亦川省所辖”，对打箭炉地区的经营，列入了清政府议事日程。曾派四川巡抚于养志等封疆大吏，亲自前往打箭炉地区进行巡视考查，《清代藏事记要》载，“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理藩院议覆四川巡抚于养志奏，‘臣等曾会同乌斯藏喇嘛管官等，查勘打箭炉地界，自明季至今，原属内地土司所辖之地，宜入版图。但番人籍营生居处多年，且达赖喇嘛曾经启奏，皇恩准行，应仍使贸易。番人之事，应行文达赖喇嘛，使晓谕，官遵行管理。关系土司之事，着土司管理，勿至生事。至打箭炉四至交接之地，该抚详查报部，编入一统治’。由于打箭

炉地区处于清政府册封的土司和西藏派驻炉城营官共治之下，在彼此权力争夺之中，并未做到“勿至生事”，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发生“明正土司蛇蜡渣吧被喇嘛营官第巴昌侧集烈打死”事件，打箭炉地区被昌侧集烈军事占领。清政府一边指责西藏第巴等“纵放营官昌侧集烈将四川打箭炉内土司蛇蜡渣吧居住地方，恃强进行强占，渐次侵据河东乌泥、若泥、昂洲三处（泸定境）渐有窥视嘉庆、擦道之意（泸定境）。又因内土司蛇蜡渣吧漏言，遂致于死。种种妄悖，实难宽假”，提出要求说：“旨一到，将渐次侵占打箭炉及版图内土司地方，俱著退还。打死内土司蛇蜡渣吧之营官第巴等，即行解交”，一边进行军事部署，将化林营移防打箭炉，以资弹压。因西藏第巴等不但不遵敕谕，反而“甚为狂勃，将修路之官兵打死，拆毁偏桥，阻截官兵”，同时还在“五雅（木雅）等处抽兵”，进军烹坝（泸定境），“攻击官兵营盘”，事态扩大，清政府遂于年底派出四川提督唐希顺等，统率大军，兵分三路，平息昌侧集烈之乱，取得“杀蛮兵五千余人，斩磨西营官第巴昌侧集烈及大岗营官笔送等”的军事胜利。康熙四十年（1701年），唐希顺上奏“臣于正月十三日低达打箭炉，有商民喇嘛、番民等归顺。又有木雅头目错汪端珠等首先归顺”。在此时四川巡抚贝和诺奏请“打箭炉木雅一带，归顺番民一万九千余户，应添置安抚使五员，副安抚使二员，土百户四十五员，以专管辖”。清政府“从之”。因蛇蜡渣吧乏嗣，以其妻工喀承袭明正土司之职。原长河西土千户后裔古六七力恢复土千户职衔，改称咱里土千户，归明正土司管辖。鱼通土司仍隶雅州府专管，（光绪二十九年始划归打箭炉厅管理）。至此，打箭炉地区仅存在明正、鱼通、咱里三土司及四十五土百户，其中至今仍属康定县境者有：木噶（安良坝）、瓦七（瓦泽）、白桑（下柏桑）、俄洛（东俄洛）、恶热（拉弄）、八哩笔巴（下马龙）、亚当卡（铁索桥）、他咳（塔克）、索马龙（

色乌特)、德桑(失桑)、格达卡(六巴)、甲拉工弄(甲根坝)、吉增卡(木居)等。明正土司领地(合鱼通、咱里土司在内)，“纵横东西四百里，南北千五十里，共管土民六千五百九十一户，其边界四至，东至泸定桥，西至雅江，北至丹巴交小金县孙克宗，南至九龙交冕宁县的乐壤。辖有今日康定、九龙两县及雅江、丹巴、泸定、道孚县接壤康定的部分地区。

在平息昌黎集民之乱后，清政府在打箭炉地区取得了完全的统治权力。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清政府对打箭炉地区原设土司、千户、百户等未变外，又派出喇嘛达木巴色尔济、郎中舒贝、员外铁图等驻打箭炉、监督贸易，开打箭炉派流官之始。同时为了畅通川藏交通，方便军运及商旅往来，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经四川巡抚能泰奏请“泸河三渡口(大渡河)高岸夹峙，一水中流，雷奔失激，不可施舟楫，行人援索悬渡，险莫甚焉！兹借提督岳升龙相度形势，距化林营八十里，山趾平坦，地名安乐，拟即其处仿铁索桥规划建桥，以便行旅”。清政府同意修建，次年竣工，康熙撰写《御制泸定桥碑记》，并移化林协千总一员，兵百名镇守泸定桥。(雍正六年正式设泸定桥巡检，管理桥务)。既方便交通，加强政治管理之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清将年羹尧奏请“派兵驻打箭炉，储运粮草”。雍正元年(1723年)年羹尧再次奏请“打箭炉之外中度渡口(雅江渡口)系通西藏要隘，不可无兵弹压”建议派兵，建立土城。雍正二年(1724年)年羹尧三次奏请“在打箭炉设官”，并多次要求加强对打箭炉地区的军事力量。但雍正认为“打箭炉之明正，理唐等土司、土妇及头目人等，归诚内附数年来，谨守住牧”，特别赞扬“四川各番部中，明正一部最为恭顺”。主张“治天下之道，乱则声讨，治则抚绥，理之自然也”。对派兵驻防要求，都未同意。直到雍正七年(1729年)清政府才把打箭炉地区纳入地方行政建置，设打箭炉厅，移雅州府同知驻打箭炉，隶属雅

州府。这时恰值西藏七世达赖喇嘛被清政府移住他达城（宁远府惠远寺），为了护卫达赖安全，始建立泰宁协，先后建立泰宁中军都营（驻泰宁城）、德靖守备营（雅江渡口）、宁安守备营（道孚灵雀寺）、吹音堡守备营（泰宁吹音堡）、阜和守备营（打箭炉城）。打箭炉厅设置次年（1730年）开始修设炉城城垣，《打箭炉志略》记“查打箭炉原设三门，东门大卡系进省通衢，南门公出卡系赴藏大道，北门雅拉沟系通各苗蛮小路”。从此，打箭炉厅治所，官衙兵营相继建设，汉、藏、回等商民住户日益增加。乾隆十年（1745年）明正土司也由木雅住地迁居城内，兴建明正司衙门及安置其旧属十八家土头庄房，作为他们在城内支差侍贡时住宿之用。同治元年（1862年）有法国传教士丁主教来打箭炉城区设立天主堂（今州工会处）、修道院（今民干校处）等，为外国人进住康定开了先例。

打箭炉厅建置后，明正土司在打箭炉同知节制下，与流官相处关系融洽，如雍正十一年（1733年）明正土司因从征噶对（新龙）卖力，清政府“免打箭炉从征番众贡赋两年”。雍正十二年（1734年）主管理藩院的皇亲果亲王允礼，经打箭炉至惠远寺，经办七世达赖返归西藏事务时，曾题赠“武显将军”匾额给明正土司。《清史稿》中曾多次记有对明正土司褒奖之词和奖赐之事，如称赞明正土司“向属恭顺”，对完成清政府下达任务“竭力用命，日夜不遑”是“旷世远方宁溢，遐迩同风，无有异志；永为威世良民”。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因随征金川有功，皇帝旨谕云“明正土司甲勒参德兴，带领所属人等，奋勉出力，著加恩赏戴花翎，并赏给佳木拜屯名号，以示奖励”。五十六年（1791年）明正土司甲木参诺布尔，随征廓尔喀有功，赏戴花翎”。嘉庆十四年（1809年）明正土司甲木参加领班“进京恭万寿，赏戴花翎。道光、同治年间对噶对土头工布朗结用兵时，明正土司甲木参龄庆亦派兵会剿”，直到清

未改土归流前，明正土司家族是一贯忠于清朝的。

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政府为了抵制英帝国主义势力对康藏地区的日益入侵，清政府为了“宁康境、卫四川、援西藏”，进一步加强对川边特区（今甘孜州和昌都地区）的建设，改打箭炉厅为直隶厅，改隶建昌道管辖。三十一年（1905年）委派建昌道尹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采纳其经边六事（屯垦、练兵、设官、通商、开矿、兴学）建议，对川边特区进行改土归流。

清政府对少数民族废除土司制度，进行改土归流，对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多民族共建的统一的国家，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促使少数民族地区由奴隶社会和农奴社会，向封建社会发展是有益的。故清朝取代明朝政权后，即大规模地开展改土归流工作。雍正四年（1726年）云南总督鄂尔泰等即奏请在云、贵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并将具体措施规定为“增设营汛，盖造衙署，清理钱粮，编造户口”。雍正七年在川边设打箭炉厅时，即进行了土、流并存的双重设治。光绪三十二年（1896年）四川总督鹿传霖曾奏请在川边特区施行改土归流，清政府谨重其事，认为条件尚未成熟，未付诸实行。从三十一年委派赵尔丰为边务大臣从事经边后，赵氏以推行经边六事为主体，陆续著实措施。到宣统三年（1910年）大体分三个阶段，初步实现了川边地区的改土归流工作，并协同其继任川滇边务大臣傅华封，规划了建立西康行省筹划工作。

1、从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间（1905—1907年），以解决巴塘、“风全事件”为开端，杀逐巴塘，逐撵土司，设巴安府、理化厅、稻城县、定乡县。

2、从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1908—1909年）以解决德格土司争袭土司职衔为由，收缴德格、高日、林、春科等土司印信；改打箭炉为康定府，设河口县等。

3、从宣统二年至三年（1909年—1910年）赵尔丰升任为四川总督。协助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华封，在办理收回对事务的同时，收缴了孔萨、麻书、白利、东科、朱倭、色科、巴底、巴旺、丹东、明正、鱼通、咱里、冷边、沈边、崇喜、毛垭、曲登等土司印信。并立即委派设治委员，接管地方事务。

在进行川边特区改土归流中，光绪三十四年赵尔丰曾会同赵尔巽奏请在川边特区立“两道、三府、三州、十二个设治委员”。其中改打箭炉厅为康定府，隶康安道。宣统三年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华封，奏请建设西康行省，但时隔不久，武昌起义，宣统退位，建省之议，未成事实。

打箭炉明正土司被改土归流的情况，末代明正土司甲木参琼珀（甲宜斋）之孙嘉拉、降泽口碑资料记述说：清政府驻藏帮办大臣夙全在巴塘被杀，清廷委派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到巴塘平息杀钦差事件。他一到巴塘杀了不少的土司头人和不少的藏民。当时甲宜斋十分畏惧，带着部份人逃到塔公一带藏匿，留弟弟在炉城迎接赵尔丰。赵返炉城后因听信属明正家四十八家头人之一的桑卡龙，阿甲呷绒丁真的谗言，对明正土司生疑，于当年冬季突然逮捕了甲宜斋之弟弟，大年十五在炉城南门杀头示众，收缴了明正印信，改打箭炉为康定府。清兵进驻土司官衙后，大肆劫掠财物之后，又放火把官厅烧为灰烬。这时甲宜斋还流亡在乾宁（道孚境）等地。直到民国六年之后，被川边镇守使陈遐龄诬通夹巴（土匪），被捕后越狱逃走时被发现，服毒身死。末代鱼通土司甲安仁，在民国时期，仍勾结康定县官府，在鱼通区闭关自守，继续享有部份土司特权。解放后，不接受人民政府的争取，勾结国民党特务，发动鱼通叛乱，被解放军围困在高山自毙。

打箭炉直属厅改康定府后，治地包括原明正、鱼通、咱里土司领地，复设泸定、丹巴、道孚、雅江、九龙五县，隶属康定

府。

五、民国时期的西康省省会

民国元年（1912年），辛亥革命浪潮波及川边特区，康定府属县道孚藏汉族人民，在八月间联合举行武装起义，逮捕了清政府委派的设治委员。次年，属县雅江、丹巴也武装起义，驱除清政府原委派的官员和驻防清军。被废除了的明正土司甲宜斋，通过康定城区商会和法国天主教教士从中疏通，与进驻康定府的西征军都督尹昌衡达成协议，重返康定，担任总保正职务，仍保持着拥有士兵武装力量和参与处理藏民与政府间发生纠纷时的政治权力。鱼通土司甲安国，曾上书北洋袁世凯政府，要求恢复土司制度，未被批准，被委任为鱼通调查员。咱里土司权小势微，只顺潮流以求自存。

民国二年（1913年），北洋政府划川边特区为川边特别行政区（包含昌都地区），直隶北洋政府管辖。并改康定府为康定县，隶川边镇守使。成为镇守使治地。建镇守使衙门。重划康定县四至边界为：东至冷竹关交泸定县界；东北至鱼通河上游桐林沟交宝兴界；沿大渡河而上至孔玉门子沟交丹巴界；南至九龙乐壤交冕宁界；西至高日寺交雅江界；西北至塔公松林口；东北翻中古梁子交道孚界。划全县为五路（东、南、西、北、中）路设保正。路下设村。设村长。民国十四年（1925年）基层建置又度路划区：第一区附城一带为炉城镇；第二区略乌一带（少乌寺一带）；第三区年恩一带（塔公）；第四区公咨一带（营官区）；第五区阿太一带（沙德区）；第六区瓦斯（康定河沿岸）；第七区鱼通一带（鱼通区）；第八区孔玉（孔玉区），共辖村91个。全县计有2312户，共10317人（其中含喇嘛、扎巴500余人，汉、回族商人3000多人）。

民国三年（1914年）改川边镇守使为川边经略使，治地仍在康定县，仍隶北洋政府统辖。

民国四年（1915年），鉴于鸦片战争后，英帝国主义覬覦西藏，康藏多事，川边事繁，北洋政府鞭长莫及。且川边地区军政所耗财粮，多数靠四川供应，于是复设川边镇守使，划归四川都督府管辖。

民国五年（1916年）各割据四川的军阀，占地为王，自委官吏，自征钱粮，各自为政，形成了军阀防区制。当时川边为镇守使陈遐龄所属北洋政府授予“康威将军”。民国十二年，陈被刘成勋战败，川边为军阀刘成勋割据，他占据川边地区近一年，除派有川边边防军分驻川边地区外，本人常驻在川南防区内，忙于争雄四川，对川边地区无所建树。故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他被刘文辉战败，被遣通电下野时，也承认“守边无方”。

民国十五年（1926年）为重划九龙县县界，将康定程子，木居以南原属康定县地区划归九龙。

民国十七年（1928年），国民政府通过决议，将川边特别行政区改建西康行省，设立筹办机构西康政务委员会，因刘文辉已取代刘成勋防区，故被委为西康政务会主任。但因刘文辉取代刘成勋防区后，据有上下川南，宁雅两属，川边地区，拥兵十万，占地七十余县，并投靠蒋介石取得四川省主席职务，故野心勃勃，怀占地兼统一四川，控制云贵，东出夔门，下鼎中原，向全国扩展政治局面的“鸿图凤愿”。所以对川边地区，除改川边边防军为川康边防军，派兵遣将分驻宁属控制凉山彝族，分驻康属，对付藏族外，直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六、七年间都为争夺四川霸主，忙于混战，对川边地区也几乎无建树。

民国十九年（1930年），又从康定县划出上鱼通（金汤区）地区筹建设治局，经两年多筹备，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正式建成金汤设治局，委派刘雨彬为设治局局长，治地汤坝，改隶四川省第十七督察区。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又改隶西康省第一行政督察区。解放后，1951年才撤销设治

局建定，重新划归康定县，设为金汤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在四川军阀刘湘军事进攻，政治瓦解下刘文辉失去四川省主席头衔，兵败退守西康。因再无兵力角逐四川，才以西康为立足之地，将二十四军，残兵败将整编为两个师，自己坐镇雅安，委其侄刘元璋为宁属屯垦司令兼管今凉山州地区。委亲信部属唐英为康属屯垦司令，设司令部于康定，经营今甘孜州地区，积极筹建西康省。

同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北上抗日，小部份红军队伍，曾路过康定塔公牧区，并在塔公寺门口大白塔底座书写“红军主张信教自由”大标语，后去道孚。又一支红军部队曾从丹巴，经康定县孔玉区，过那哈、桃沟、翻木洼梁子进入金汤区。部队路上逗留时间虽短，但曾在孔玉角坝村、金汤的江坝、院须、故桥石等村建立苏维埃政权。一部分红军曾从金汤区五大寺翻边坝梁子至鱼通区麦架、前溪、时济作短期逗留。1935年冬月间，金汤红军大部分路出桐林沟转宝兴县，另一部经鱼通前溪、翻马呷山梁子转昂州、天全。在金汤的各部队掉队人员，50余人组成新兵连和驻扎院须赵磨子红军医院的医务人员，伤病员十多人，除一人因年小被一田姓群众救免外，其余70多名红军，被当地土豪劣绅组织的金汤六村民团和被废的末代鱼通土司甲安仁的民团，四围袭击，全部壮烈牺牲。红军长征路经康定时，仅金汤一个区，志愿替红军背运粮食军需的，就有200多人，少数人参加了红军，至今尚健在的有《为人民服务》一文中张思德同志的战友贺先德同志。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在民族存亡关头，国共第二次合作，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救国。在爱国主义思想激扬下，康定人民开展了多方面的抗日活动：知识青年投笔从戎，参加青年军奔赴前线，参加青年志愿军教导团，远征印缅。各族农民响应“有粮出粮”号召，将原